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对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
- 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:
- 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;
- 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,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对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考核管理办法》")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,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,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 认真审核后认为: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,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,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 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综上所述,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字:

曹新红	(签字):	
陈芬	(签字):	
王月萍	(签字):	

2024年10月9日